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疑似收受新臺幣 300 萬元賄款改判張員無罪，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緣於民國（下同）92 年 6 月間審理張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涉嫌收受被告張炳龍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並以房阿生、蔡光治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認房阿生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蔡光治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350 萬元，褫奪公權 9 年。經本院分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說明及調取相關卷證詳予審閱；並約詢房阿生、蔡光治等人到院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本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於任職期間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被告張炳龍 300 萬元賄款，嚴重戕害司法形象，破壞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據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

為。」同守則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又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20 點規定：「法官不得以投機、違反公平方式、利用法官身分或職務，獲取不當利益或財物。」

(二)房阿生係 59 年度司法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 10 期結業，於 61 年 12 月 5 日分發之法官，先後擔任彰化、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庭長，自 82 年 12 月 6 日起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後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自願退休。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均職司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之審判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公務人員，緣張炳龍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11 日以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分案由該院刑事第 15 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因被告張炳龍為脫免刑責於 94 年 2、3 月間某日，透過律師邱創舜之配偶段美月居間，交付 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全權處理行賄承審法官，以取得有利之判決結果，黃賴瑞珍遂將前開情事告知蔡光治，經其允諾，蔡光治於本案審理期間告訴庭長房阿生，張炳龍檢核未通過，所以無法轉任當律師，處境很可憐，家裡很窮困，過年時還留遺書離家出走，希望判無罪等語；嗣 94 年 5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6 月 11 日以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案辯終結，並預定同年月 31 日宣判，期間房阿生詢問受命法官雷元結對該案意見，雷元結認應為張炳龍有罪之判決，房阿生默不作聲轉身離去；未幾，房阿生再度到雷元結之辦公室詢問對張

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即 92 年度重上更(四) 字第 106 號）之看法，雷元結仍表示應為有罪之認定，房阿生聽聞後又逕自轉身離開；其後，房阿生再次到雷元結辦公室詢問對該案意見，雷元結仍表示應為有罪判決，房阿生當場露出不以為然之表情，雷元結見狀主動詢問房阿生「如果要判無罪，理由該如何寫」，房阿生從卷宗內翻出一張證物（紙條），刻意為有利於張炳龍之解釋，雷元結見房阿生所述理由與前審及渠個人見解均不同，認為不妥，房阿生見無法獨自說服雷元結，即請蔡光治到其辦公室參與評議，蔡光治到場後，即當著房阿生、雷元結面前表示「我贊成庭長的意見」，雷元結遂向房阿生、蔡光治提出將交由法官助理傅冠樺草擬本件判決書類，並交代法官助理傅冠樺逕行詢問房阿生關於該案判決無罪之理由；房阿生即指導傅冠樺草擬該案無罪判決書，並在傅冠樺完成書類草擬後加以修改。該合議庭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嗣黃賴瑞珍及蔡光治將張炳龍所交付之 300 萬元賄款中，取 100 萬元留供己用，剩餘 200 萬元由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某日在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51 巷住處附近交給房阿生，並表示「這是當事人要謝謝你」等語，由於張炳龍判決無罪後，引起社會輿情譁然及撻伐，經司法院 94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房員庭長職務，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自願退休。96 年 3 月間黃賴瑞珍遭張炳龍配偶尤麗香索討上開 300 萬元賄款，即透過房阿生女姓友人陳淑金轉達，希望房阿生退回 200 萬元賄款，以免犯行敗露，無法收拾，房阿生乃於 96 年 3 月或 4 月間某日，與蔡光治、黃賴瑞珍相約在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芎林交

流道附近，將該 200 萬元退還給蔡光治、黃賴瑞珍。房阿生就自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及蔡光治就交付賄賂之事實，於該刑事案件偵審及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擔任第二審刑事審判職務，地位崇高、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理應勗勉從公，廉潔自持，以維個人及司法之聲譽與形象，惟彼等於 92 年 6 月 11 日審理張炳龍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卻徇情辱職，蔡光治交付被告張炳龍 200 萬元賄款予房阿生外，又與黃賴瑞珍將其中 100 萬元留供己用，玷辱司法機關聲譽，嚴重損及政府形象。

二、臺灣高等法院平時疏於查察，未能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貪瀆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司法機關聲譽及司法官形象，事後復未積極檢討課責，處置延宕，核有違失：

(一)依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平時考核分工作、操性、學識、才能四項。由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並本公平客觀之態度，對直屬屬員應切實執行考核，對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 7 點：「各級主管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應隨時將其優劣事跡，詳實紀錄於考核表，……」。第 8 點：「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年終考績及遷調、獎懲之依據。」第 10 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平時對屬員之平時考核，其能認真執行著有績效者，應從優獎勵。其因疏於考核或考核不實，而導致不良後果者，亦應從嚴懲處。」相關考核規定甚明。依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機關首長對於職員應負刑事、

行政或破壞司法風紀之虞之其他行為等，有隨時向上級機關長官舉報之責任，對未盡要點所定之責任者，視情節酌予懲處。若考列甲等人員，於該考績年度內，發生有貪瀆之行為，事後經刑事判決確定者，該機關首長仍應受記過或申誡之處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級主管(官)對所屬重大破壞優良司法風紀行為，未能事先防範者，應負監督不週責任。」第 20 點規定：「機關首長，於該機關發生破壞優良風紀事件後，應召集有關主管(官)人員，嚴加檢討，研究改進，預防再發，並將結果層報本院。」

(二)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房阿生退休前 3 年(92、93、94 年)之年終考績均為甲等，顯見臺灣高等法院對房員之考核虛應故事、未能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且監督機制失靈，肇生重大違紀事件，該院亦坦承考核制度未臻落實、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尚待強化等項缺失，此有該院 99 年 12 月 1 日院鼎政(二)字第 0990007844 號函附卷可佐。次查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房阿生、蔡光治、陳榮和及李春地等 4 位法官均先後涉及貪瀆弊案，顯見該院主官(管)在人員考核、操行考核、內控監督、防弊機制及人員之遴選制度流於形式，未能落實執行，顯有防範不力、考核不實之疏失，又事後復未依前揭規定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均有不當。

(三)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房阿生、蔡光治、陳榮和及李春地等 4 位資深法官均涉入貪瀆弊案，顯見該院對所屬人員之操行考核、內控監督、防弊機制及遴選制度均未能落實執行；另弊案發生後，該院未能積極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弊端

再度發生外，復未依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等規定檢討主管(官)人員行政疏失責任，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調查委員：趙昌平